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构 改革期间行政执法证件使用的公告

为确保我省市场监管部门机构改革期间行政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现将行政执法证件使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，应当严格依法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。

二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机构改革期间，可持有效的原行政执法证件，继续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，待机构改革完成后，按规定换发新的行政执法证件。

三、在行政执法岗位上，持有《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》有效期届满的，可以继续使用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6月10日


